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编号：20220310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-2019 年度已到期 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各有关承担单位：

2018-2019 年度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时间（包含已延期的）已到期，按有关规定应在项目到期 6 个月内提出验收结题申请。请各主管部门、各承担单位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结题申请材料，按期办理完成验收结题手续。

对于项目到期没有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的企业法人、项目负责人，请各单位按照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限制其申报新的项目。对于项目逾期超过一年，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，请各主管部门、各承担单位经调查核实后，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结题意见建议。

联系方式：监督服务科，88426619

(此页无正文)



(共印发 12 份)